

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票字第6號

03 聲請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郭玟秀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之請求金額新台幣139,831元，及自
15 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16 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17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18 理由

19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
20 本票1張，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訖於113年11月10日提示未
21 獲付款，仍有新台幣139,831元未獲付款，爰提出上開本
22 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23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4 三、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
25 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裁定（例如本票有形式、程序不符合票據法之相關
27 規定，而不得准予裁定強制執行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28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五、發票人如係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等實體事由者，則得於本裁
30 定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31 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

01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詳附註法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

04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1	郭政秀	112年4月7日	250,000元	139,831元	未記載	113年11月10日	無

06 ☆附註：

07 一、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

08 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票裁定送達後二十日
09 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10 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
11 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
12 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
13 。

14 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
15 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
16 ，停止強制執行。

17 二、按票據係表彰財產價值之有價證券，其權利之發生、移轉或
18 行使，均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即需執有票據，始得主
19 張該票據上所示之權利；故債權人執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
20 定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者，仍應向執行法院提出該本票
21 ，以證明其係得以行使票據權利之執票人，始可聲請強制執
22 行。